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地上建筑开裂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与主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邻近区域的第三方地上建筑物的开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修复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上述“开裂”指建筑物发生裂缝且未达倒塌程度。

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方地上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若发现可能导致本附加险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工程邻近区域第三方地上建筑物开裂。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拆除中的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的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的房屋，或主险合同所承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为预防第三方建筑物开裂所采取的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三）任何间接损失，包括房屋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四）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的损失；

（五）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六）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七）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的房屋的损失。